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及  
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百货）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6

采 购 人：河南省平原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 特 别 提 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 一、说明 .....          | 13 |
| 二、招标文件 .....        | 14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6 |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 18 |
| 五、开标与评标 .....       | 18 |
| 六、中标结果 .....        | 21 |
| 七、授予合同 .....        | 22 |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3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24 |
| 包一蔬菜、鸡蛋合同 .....     | 24 |
| 包二水果合同 .....        | 29 |
| 包三干调、杂粮、大豆油合同 ..... | 34 |
| 包四百货合同 .....        | 40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7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9 |
| 二、投 标 函 .....       | 50 |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 51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 57 |
| 五、其他材料 .....        | 63 |
| 六、服务承诺 .....        | 64 |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 65 |
| 八、企业声明函 .....       | 66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68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 7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及罪犯日用品供应站 (百货)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及罪犯日用品供应站 (百货)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6

2、项目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及罪犯日用品供应站 (百货) 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518<br>75-1 |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及罪犯日用品供应站 (百货) 采购项目 (蔬菜、鸡蛋) 包一     | 4500000 | 4500000   |
| 2  | 豫政采<br>(2)202518<br>75-2 |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及罪犯日用品供应站 (百货) 采购项目 (水果) 包二        | 1000000 | 1000000   |
| 3  | 豫政采<br>(2)202518<br>75-3 |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及罪犯日用品供应站 (百货) 采购项目 (干调、杂粮、大豆油) 包三 | 2800000 | 2800000   |
| 4  | 豫政采<br>(2)202518<br>75-4 |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及罪犯日用品供应站 (百货) 采购项目 (百货) 包四        | 2700000 | 27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四个标包，其中包一：蔬菜、鸡蛋；包二：水果；包三：干调、杂粮、大豆油；包四：百货。

(2)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适用包 1、包 2、包 3，包 4 无需提供）。包 1 需提供合作鸡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zgzyjy.henan.gov.cn](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0373-63328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郭滢滢 朱慧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郭滢滢 朱慧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2 | 项目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及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百货）采购项目                                                                                                                                                                                                                                                                             |
| 1.3 |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6                                                                                                                                                                                                                                                                                                      |
| 1.4 |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br>1、预算金额：约 1100 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br>2、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四个标包，其中包一：蔬菜、鸡蛋；包二：水果；包三：干调、杂粮、大豆油；包四：百货。<br>3、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br>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br>5、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
| 2.2 | 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br>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中段<br>联系人：申先生<br>联系方式：0373-6332882                                                                                                                                                                                                                                                            |
| 2.3 |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br>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郭滢滢 朱慧芳<br>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
| 2.5 | 投标人资格要求：<br>（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适用包 1、包 2、包 3，包 4 无需提供）。包 1 需提供合作鸡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                                                                                                                                                                                                                                                                                                                                                                                              |
|------|----------------------------------------------------------------------------------------------------------------------------------------------------------------------------------------------------------------------------------------------------------------------------------------------------------------------------------------------------------------------------------------------|
|      | <p>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4.1  |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
| 11.2 |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ns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
| 12.1 |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ns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
| 18.2 | <p>(1) 投标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p> <p>(2) 最高限价：包一：蔬菜、鸡蛋：</p> <p>蔬菜最高费率限价 101%，鸡蛋最高费率限价 103%；</p> <p>包二：水果：最高费率限价 90%，</p> <p>包三、包四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相应采购预算单价或总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按照费率报价，基准价 (100%) 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wbncp.com/">http://www.wbncp.com/</a>) 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p> <p>举例说明：投标报价 103%是基准价上浮 3%；投标报价 97%是基准价下浮 3%。</p>                     |
| 18.3 | <p>招标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具体供货物资数量以招标人下达计划为准，投标人不得因实际供货金额与采购预算金额不一致而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诉求。</p>                                                                                                                                                                                                                                                                                                       |

|      |                                                                                                                                                                                                                                                                                                                                                                                                                                                                                                                                                                                                                                                                                                                      |
|------|----------------------------------------------------------------------------------------------------------------------------------------------------------------------------------------------------------------------------------------------------------------------------------------------------------------------------------------------------------------------------------------------------------------------------------------------------------------------------------------------------------------------------------------------------------------------------------------------------------------------------------------------------------------------------------------------------------------------|
| 18.4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19.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20.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适用包 1、包 2、包 3，包 4 无需提供）。包 1 需提供合作鸡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23.1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25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nsa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2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9.1 |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29.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nsaggzyjy.henan.gov.cn</a>                                                                                                                                                                                                                                                                                                                                                                                                                                                                                                                                                                                                                                       |
| 29.3 |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
| 29.4 | <p>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p>                                                                                                                                                                                                                                                                                                                                                                                                                                                                                                                                                                                                                            |

|      |                                                                                                                                                                                                                                                                                                                                                                                                                                                                                                                                                                                                                                                                                                                                |
|------|--------------------------------------------------------------------------------------------------------------------------------------------------------------------------------------------------------------------------------------------------------------------------------------------------------------------------------------------------------------------------------------------------------------------------------------------------------------------------------------------------------------------------------------------------------------------------------------------------------------------------------------------------------------------------------------------------------------------------------|
|      | 南 50 米路西)                                                                                                                                                                                                                                                                                                                                                                                                                                                                                                                                                                                                                                                                                                                      |
| 30.1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30.3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适用包 1、包 2、包 3，包 4 无需提供）。包 1 需提供合作鸡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p> <p>(4)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31.1 |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名和评审专家 5 名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35.1 |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p>                                                                                                                                                                                                                                                                                                                                                             |

|      |                                                                                                                                                                                                                      |
|------|----------------------------------------------------------------------------------------------------------------------------------------------------------------------------------------------------------------------|
|      | <p>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38.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2   |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4   | <p>履约保证金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包一:60000 元；包二:30000 元；包三:50000 元；包四:50000 元；</p>                                                                                                 |
| 4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7.1 | <p>一家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进行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果投标人是两个及以上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为所属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按照顺序递补确定中标候选人。</p> <p>包 1 确定 1 家供应商。</p> <p>包 2 确定 1 家供应商。</p> <p>包 3 确定 1 家供应商。</p> <p>包 4 确定 1 家供应商。</p>                           |
| 47.2 | <p>（1）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p> <p>（2）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 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p>                                                                |
| 47.3 |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80%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

|      |                                                                                                                                                                                                                                                                     |
|------|---------------------------------------------------------------------------------------------------------------------------------------------------------------------------------------------------------------------------------------------------------------------|
| 47.4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采购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16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为：零售业。                                                                                                                                                               |
| 47.5 |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和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

###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承诺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

---

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单独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

---

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人需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18.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4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 21.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1.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

---

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期(供货周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中标结果

###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

通信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对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授予其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包一蔬菜、鸡蛋合同

河南省平原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包一 蔬菜、鸡蛋 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包一蔬菜鸡蛋的中标供应商。

2、该合同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按种类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送货种类错误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种类、数量进行增加、缩

---

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蔬菜价格\_\_，鸡蛋价格\_\_（基准价为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同类物资当日价格）。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陆万元（小写60000.00元），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等要求。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供应物资时，应保证蔬菜新鲜，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能出现水量不足、萎蔫、皱皮、色泽不正常、挤伤、压伤、碰伤、切口、开裂等现象；

---

---

并保证鸡蛋新鲜、蛋壳基本清洁、无破损，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防疫标准等要求。如出现上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4、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6、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平原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包二水果合同  
河南省平原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甲方于 2025 年\_\_\_月\_\_\_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包二水果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包二 水果的中标供应商。

2、该合同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种类、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

---

---

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水果价格**\_\_\_\_，（基准价为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同类物资当日价格）。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 叁万元（小写 30000.00 元），于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为全新无瑕疵的正规厂家产品，产品质量还需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并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且保证所供应物资的保质期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对提供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供应水果时，应保证水果新鲜，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能出现坏果、萎缩、开裂等现象。如出现上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

---

---

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与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品牌、型号等，若果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或重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4、乙方人员和车辆离开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

---

6、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

---

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平原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包三干调、杂粮、大豆油合同  
河南省平原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包三 干调、杂粮、大豆油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包三 干调、杂粮、大豆油的中标供应商。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价格确认表》。

2、该合同期限为：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

---

---

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物资价格。（见附件：价格确认表）。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作为基准值，如市场价格浮动在第1款所列物资价格±5%以内不予价格调整，若浮动超出±5%（含）时，乙方应提供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及证明，并再次采集同一商场同一商品零售价。若与基准值相比较的上浮比率（超过5%的）即为乙方商品的涨价比率，甲方将通过一定工作程序来确认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并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价格进行结算。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则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终止合同，并承担该批次物资金额30%的违约金。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超过5%的），则商品价格相应下调。

3、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伍万元（小写50000.00），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4、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

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为全新无瑕疵的正规厂家产品，产品质量还需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并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且保证所供应物资的保质期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于签收物资前查看物资外包装是否有污损、破损等情况，查看产品数量、品质、外包装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品牌、型号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

---

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生产合格证和有关证照。

4、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或重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5、保质期检查，每批货物交货时，物资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含）以上，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若因更换或者调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6、乙方人员和车辆离开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7、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8、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

---

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乙方未及时将其供货价格予以下调，仍按照双方确定高价位要求甲方结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该月度结算总价的 30%，作为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如果连续或者全年度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平原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附件：价格确认表

包四百货合同  
河南省平原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大宗生活物资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四 百货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包四 百货的中标供应商。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价格确认表》。

2、该合同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或者不符

---

---

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4、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物资价格（见附件：价格确认表）。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作为基准值，若市场价格浮动在第1款所列物资价格±5%以内的，则不予价格调整，若浮动超出±5%（含）时，乙方应提交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及证明，并再次采集同一商场同一商品零售价。若与基准值相比较的上浮比率（超过5%的）即为乙方商品的涨价比率，甲方将通过一定工作程序来确认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并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价格进行结算。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则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终止合同，并承担该批物资金额30%的违约金。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超过5%的），则商品价格相应下调。

6、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伍万元（小写 50000.00 元），于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7、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为全新无瑕疵的正规厂家产品，产品质量还需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并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且保证所供应物资的保质期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于签收物资前查看物资外包装是否有污损、破损等情况，查看产品数量、品质、外包装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储藏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品牌、型号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生产合格证和有关证照。

4、保质期检查，每批货物交货时，物资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含)以上，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若因更换或者调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5、乙方人员和车辆离开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6、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7、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

---

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乙方未及时将其供货价格予以下调,仍按照双方确定高价位要求甲方结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该月度结算总价的 30%,作为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如果连续或者全年度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等。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根据豫狱办(2018)4 号《省属监狱系统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为了落实该项工作,乙方须免费提供分装物资的塑料袋或环保纸袋,免费提供垃圾收集的塑料袋(120 升),并于每次交货时相应提供当次所需数量。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

甲方： 河南省平原监狱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

附件： 价格确认表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及  
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百货）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包\_\_\_\_\_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其他材料

六、服务承诺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企业声明函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6【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346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包一：蔬菜_____ %；鸡蛋_____ %；<br>包二：水果_____ %；<br>包三：干调、杂粮、大豆油¥_____ 元；<br>包四：百货¥_____ 元； |
| 投标范围      |                                                                                     |
| 供货期（供货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
| 供货地点      | 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
| 质量标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
| 质量保证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备 注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2、投标人只需填写所投包段的报价。3、包一、包二投标报价为百分比，基准价（100%）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包一蔬菜最高费率报价为 101%，鸡蛋最高费率报价为 103%，包二最高费率报价为 90%。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只能报一个价格，包一蔬菜和鸡蛋价格系统只需要报蔬菜价格，投标文件价格部分蔬菜和鸡蛋正常填写，包三和包四填写总价。

---

## 2、报价明细表（包一：蔬菜、鸡蛋）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蔬菜   |         |    |
| 2  | 鸡蛋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包二：水果）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水果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包三：干调、杂粮、大豆油）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报价<br>元/<br>公斤 | 合<br>计 | 控制单价<br>元/公斤 | 技术要求           | 投标<br>品牌/<br>技术<br>要求 |
|----|------|------|-------|----------------|--------|--------------|----------------|-----------------------|
| 1  | 花生米  | 无    | 18000 |                |        | 14.00        | 饱满、无霉变、<br>无发芽 |                       |
| 2  | 小米   | 无    | 15000 |                |        | 11.00        | 纯净、无霉变         |                       |
| 3  | 玉米糝  | 无    | 15000 |                |        | 5.00         | 干燥、无霉变         |                       |
| 4  | 黄豆   |      | 6000  |                |        | 7.00         | 饱满、无霉变、<br>无发芽 |                       |
| 5  | 绿豆   |      | 3000  |                |        | 14.00        | 饱满、无霉变、<br>无发芽 |                       |
| 6  | 八宝粥米 | 无    | 15000 |                |        | 7.00         | 纯净、无霉变         |                       |
| 7  | 海带   | 无    | 1500  |                |        | 20.00        | 干燥             |                       |
| 8  | 粉条   | 普通中等 | 14000 |                |        | 12.00        | 干燥             |                       |
| 9  | 紫菜   | 普通中等 | 300   |                |        | 100.00       | 纯净、干燥          |                       |
| 10 | 黑木耳  | 普通中等 | 1000  |                |        | 60.00        | 干燥             |                       |
| 11 | 虾皮   | 普通中等 | 30    |                |        | 35.00        | 纯净、干燥          |                       |
| 12 | 腐竹   | 普通中等 | 5000  |                |        | 22.00        | 干燥、无霉变         |                       |
| 13 | 酱油老抽 | 塑料桶装 | 10000 |                |        | 10.00        | 海天、得利、李<br>锦记  |                       |
| 14 | 醋    | 塑料桶装 | 6000  |                |        | 7.50         | 紫林、宁化府、<br>镇江  |                       |
| 15 | 味精   | 袋装   | 1000  |                |        | 12.00        | 莲花、飞马、上<br>海四美 |                       |
| 16 | 甜面酱  | 桶装   | 10    |                |        | 5.00         |                |                       |
| 17 | 酵母   |      | 600   |                |        | 35.00        | 安琪、金桂          |                       |
| 18 | 食用碱  | 袋装   | 1500  |                |        | 7.00         | 纯净、干燥          |                       |
| 19 | 八角   | 普通中等 | 300   |                |        | 70.00        | 干燥、无霉变         |                       |
| 20 | 花椒   | 普通中等 | 400   |                |        | 75.00        | 干燥、无霉变         |                       |
| 21 | 干辣椒  | 普通中等 | 80    |                |        | 30.00        | 干燥、无霉变         |                       |
| 22 | 十三香  |      | 200   |                |        | 70.00        | 王守义            |                       |
| 23 | 玉米淀粉 | 散装   | 5000  |                |        | 4.50         | 纯净、干燥          |                       |
| 24 | 素胡辣汤 |      | 10000 |                |        | 25.00        | 袋装、全料          |                       |
| 25 | 芥菜丝  | 五香   | 12000 |                |        | 12.00        | 箱装             |                       |
| 26 | 胡椒粉  |      | 290   |                |        | 65.00        | 纯净、干燥          |                       |
| 27 | 麦仁   | 散装   | 9000  |                |        | 5.00         | 干燥、无霉变         |                       |
| 28 | 黄豆酱  |      | 600   |                |        | 10.00        | 海天、李锦记         |                       |
| 29 | 豆瓣酱  |      | 2000  |                |        | 18.00        | 郫县、丹丹          |                       |
| 30 | 生抽   | 塑料桶装 | 3500  |                |        | 8.50         | 海天、李锦记、<br>加加  |                       |
| 31 | 鸡精   | 袋装   | 50    |                |        | 35.00        | 大桥、太太乐、<br>厨邦  |                       |
| 32 | 豆腐乳  | 塑料桶装 | 10000 |                |        | 30.00        | 王致和、鼎丰         |                       |

|                                                                                                                   |     |           |    |  |  |       |        |  |
|-------------------------------------------------------------------------------------------------------------------|-----|-----------|----|--|--|-------|--------|--|
| 33                                                                                                                | 辣椒面 |           | 50 |  |  | 27.00 | 魔鬼辣    |  |
| 34                                                                                                                | 白芝麻 |           | 10 |  |  | 20.00 | 干燥、无霉变 |  |
| 35                                                                                                                | 辣椒油 |           | 30 |  |  | 38.00 |        |  |
| 36                                                                                                                | 膨松剂 | 250 克 / 袋 | 10 |  |  | 16.00 | 安琪     |  |
| 37                                                                                                                | 白芷  |           | 10 |  |  | 50.00 | 干燥、无霉变 |  |
| 38                                                                                                                | 百扣  |           | 10 |  |  | 73.00 | 干燥、无霉变 |  |
| 39                                                                                                                | 草果  |           | 10 |  |  | 70.00 | 干燥、无霉变 |  |
| 40                                                                                                                | 丁香  |           | 20 |  |  | 64.00 | 干燥、无霉变 |  |
| 41                                                                                                                | 瓜子仁 |           | 10 |  |  | 22.00 | 干燥、无霉变 |  |
| 42                                                                                                                | 桂皮  |           | 10 |  |  | 45.00 | 干燥、无霉变 |  |
| 43                                                                                                                | 蚝油  | 塑料桶装      | 10 |  |  | 8.00  | 海天、李锦记 |  |
| 44                                                                                                                | 花生碎 |           | 10 |  |  | 20.00 | 干燥、无霉变 |  |
| 45                                                                                                                | 鸡油  |           | 10 |  |  | 12.00 | 干燥、无霉变 |  |
| 46                                                                                                                | 肉宝王 |           | 10 |  |  | 90.00 | 干燥、无霉变 |  |
| 47                                                                                                                | 香砂  |           | 10 |  |  | 70.00 | 干燥、无霉变 |  |
| 48                                                                                                                | 香叶  |           | 10 |  |  | 36.00 | 干燥、无霉变 |  |
| 49                                                                                                                | 小茴香 |           | 10 |  |  | 36.00 | 干燥、无霉变 |  |
| 50                                                                                                                | 沙仁  |           | 10 |  |  | 70.00 | 干燥、无霉变 |  |
| 合计： 元                                                                                                             |     |           |    |  |  |       |        |  |
| 说明：1、规格一栏空缺或不一致的，报价时由投标单位完善品牌和规格；<br>2、提供品牌仅供参考，可另报品牌，但不能低于以上品牌技术要求，须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br>3、数量一栏单位为：公斤/年，价格一栏单位为：元/公斤。 |     |           |    |  |  |       |        |  |

## 大豆油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报价<br>元/L | 投标<br>品牌 | 控制单价<br>元/L | 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
| 大豆油 | 20L/桶 | 50000L |           |          | 12 元/L      |       | 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 |

投标报价合计为（干调、杂粮、大豆油）：\_\_\_\_\_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包四：百货）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投标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合计 | 控制价<br>(元) | 投标<br>品牌/<br>技术<br>要求 |
|----|-------------|-------------|------------------|-------|----|----|----|------------|-----------------------|
| 1  | 富光太空杯       | 800ml       | 带标识(河南省<br>平原监狱) | 5000  | 个  |    |    | 12         |                       |
| 2  | 塑料水瓢        |             |                  | 200   | 个  |    |    | 3          |                       |
| 3  | 塑料水桶        | 口径<br>36cm  | 塑料提手             | 200   | 个  |    |    | 20         |                       |
| 4  | 鞋刷          |             | 塑料               | 1000  | 个  |    |    | 2          |                       |
| 5  | 稿纸          | 50 页        |                  | 7000  | 本  |    |    | 2.5        |                       |
| 6  | 真彩笔芯        |             |                  | 30000 | 支  |    |    | 0.5        |                       |
| 7  | 真彩中性油笔      |             |                  | 4000  | 支  |    |    | 2          |                       |
| 8  | 博友指甲剪       |             |                  | 1500  | 个  |    |    | 5          |                       |
| 9  | 南孚 7 号电池    |             |                  | 800   | 节  |    |    | 2.5        |                       |
| 10 | 南孚 5 号电池    |             |                  | 2000  | 节  |    |    | 2.5        |                       |
| 11 | 钓鱼扑克        | 1 盒*2<br>副  |                  | 2500  | 盒  |    |    | 3          |                       |
| 12 | 真汉子理发推<br>子 |             |                  | 200   | 个  |    |    | 60         |                       |
| 13 | 真汉子剃须刀      | 电池式         |                  | 100   | 个  |    |    | 50         |                       |
| 14 | 真汉子剃须刀      | 充电式<br>2058 |                  | 100   | 个  |    |    | 42         |                       |
| 15 | 立白洗洁精       | 408g        |                  | 18000 | 瓶  |    |    | 5          |                       |
| 16 | 六神沐浴露       | 200ml       |                  | 6000  | 瓶  |    |    | 10         |                       |
| 17 | 舒肤佳沐浴露      | 200ml       |                  | 7000  | 瓶  |    |    | 12         |                       |
| 18 | 银鸽卫生纸       | 1 提*12<br>卷 |                  | 40000 | 提  |    |    | 11         |                       |
| 19 | 汰渍洗衣粉       | 508g        |                  | 50000 | 袋  |    |    | 5          |                       |
| 20 | 海飞丝洗发露      | 200g        |                  | 8000  | 瓶  |    |    | 22         |                       |
| 21 | 舒蕾洗发露       | 200ml       |                  | 9000  | 瓶  |    |    | 15         |                       |
| 22 | 上海硫磺皂       | 85g         |                  | 12000 | 块  |    |    | 2.5        |                       |

|                                                                                                  |          |                   |                      |       |   |  |  |     |  |
|--------------------------------------------------------------------------------------------------|----------|-------------------|----------------------|-------|---|--|--|-----|--|
| 23                                                                                               | 舒肤佳香皂    | 100g              |                      | 30000 | 块 |  |  | 5   |  |
| 24                                                                                               | 雕牌透明皂    | 202g              |                      | 25000 | 块 |  |  | 4.5 |  |
| 25                                                                                               | 牙刷       |                   | 监狱专用                 | 15000 | 个 |  |  | 2.0 |  |
| 26                                                                                               | 毛巾       | 70*34cm           | 棕色、带标识<br>(河南省平原监狱)  | 10000 | 条 |  |  | 12  |  |
| 27                                                                                               | 香皂盒      |                   | 灰蓝色、带标识<br>(河南省平原监狱) | 300   | 个 |  |  | 4   |  |
| 28                                                                                               | 塑料洗脸盆    | 360*360<br>*130mm | 灰蓝色、带标识<br>(河南省平原监狱) | 1500  | 个 |  |  | 10  |  |
| 29                                                                                               | 塑料牙杯     |                   | 灰蓝色、带标识<br>(河南省平原监狱) | 500   | 个 |  |  | 5   |  |
| 30                                                                                               | 六神痱子粉    | 150g              |                      | 1000  | 盒 |  |  | 10  |  |
| 31                                                                                               | 澡巾       |                   |                      | 3000  | 个 |  |  | 5   |  |
| 32                                                                                               | 六神花露水    | 180ml             | 塑料瓶                  | 4500  | 瓶 |  |  | 20  |  |
| 33                                                                                               | 大宝 SOD 蜜 | 100ml             |                      | 7000  | 瓶 |  |  | 10  |  |
| 34                                                                                               | 百雀羚护肤甘油  | 170g              |                      | 1500  | 瓶 |  |  | 15  |  |
| 35                                                                                               | 佳洁士牙膏    | 140g              |                      | 9000  | 支 |  |  | 6   |  |
| 36                                                                                               | 冷酸灵牙膏    | 90g               |                      | 10000 | 支 |  |  | 4   |  |
| 37                                                                                               | 云南白药牙膏   | 215g              |                      | 6000  | 支 |  |  | 30  |  |
| 38                                                                                               | 欧莱雅洗面奶   | 100ml             |                      | 8000  | 瓶 |  |  | 35  |  |
| 39                                                                                               | 仿藤凉席     | 900*185<br>0mm    | 双面                   | 4000  | 条 |  |  | 23  |  |
| 总计： 元                                                                                            |          |                   |                      |       |   |  |  |     |  |
| 说明：1、商品无品牌和规格一栏空缺的，报价时由投标单位完善品牌和规格；<br>2、以上清单中体现的品牌信息仅供参考，要求投标品牌及规格或含量不能低于以上品牌技术要求，且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适用包 1、包 2、包 3，包 4 无需提供）。包 1 需提供合作鸡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及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百货)采购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五、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 六、服务承诺

---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需方名称   |  |
| 需方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质量标准   |  |
| 主要供货内容 |  |
| 备注     |  |

## 八、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无需提供此表。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电子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5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

---

价为准。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评分标准

适用于包 1、包 2、包 3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报价部分<br>(35 分) | 报价得分<br>(35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适用于包二、包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p> <p>（适用于包一）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蔬菜）/投标报价（蔬菜））×30+（评标基准价（鸡蛋）/投标报价（鸡蛋））×5。</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技术标<br>(42 分)  | 1.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8分） |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清晰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有保障能力，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8 分；有明确的描述、 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好，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5 分，有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 3 分，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 2.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8分）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打分。符合实际情况（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详细、合理、可行的8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5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3分，缺项按 0 分计。                                                                                                                    |
|                | 3. 紧急防控能力（8 分）       | 供应商做好企业自身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详细、合理、可行的8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5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3分，缺项按 0 分计。                                                                                                                        |
|                | 4. 仓储能力（7 分）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各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面积、卫生设施、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是否齐全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横向对比较好的得7分；一般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缺项按 0 分计。</p> <p>（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保鲜设备、现场照片扫描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 5. 配送能力（4分）          | <p>项目团队中配备有专业配送人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配送车辆2辆及2辆以上的得3分；配送车辆1辆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1.自有车辆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2.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3.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4.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p>             |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6. 规章制度（7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配送服务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安排基本合理、详细、可行的，得5分；管理制度安排不够合理、不太完备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综合标<br>(23分) | 业绩(6分)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真实履行的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及网址链接、能够证实合同履行的部分发票扫描件））。                                                                                                                                                                                                |
|              | 体系认证（6分）    |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缺 1 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br>注：投标文件内附清晰可辨的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且显示查询网站链接并加盖公章。                                                                                                                                                                                           |
|              | 售后服务（8分）    | 1、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 2 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1 分，缺项按 0 分计。<br>2、供应商承诺置换服务，如采购人本次所采购产品放置产品有效期的 2/3(如产品有效期 18 个月，2/3 为 12 个月)出现开袋、发霉等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置换，并将置换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br>3、承诺对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 2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br>4、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配送时间（3分）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br>承诺 8 小时内到达，得 3 分；<br>承诺 16 小时内到达，得 2 分；<br>承诺 24 小时内到达，得 1 分。                                                                                                                                                                                                                   |

适用于包 4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报价部分<br>(35 分) | 报价得分<br>(35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适用于包 4）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技术标<br>(42 分)  | 1.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8分) |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清晰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有保障能力，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8 分；有明确的描述、 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好，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5 分，有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 3 分，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 2.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8分)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打分。符合实际情况（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详细、合理、可行的8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5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3分，缺项按 0 分计。                                                                                                |
|                | 3. 紧急防控能力 (8 分)       | 供应商做好企业自身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详细、合理、可行的8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5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3分，缺项按 0 分计。                                                                                                    |
|                | 4. 仓储能力 (7 分)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各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面积、卫生设施是否齐全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横向对比较好的得7分；一般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缺项按 0 分计。</p> <p>（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 5. 配送能力 (4分)          | <p>项目团队中配备有专业配送人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配送车辆2辆及2辆以上的得3分；配送车辆1辆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1.自有车辆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2.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3.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4.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p> |
|                | 6. 规章制度 (7 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                                                                                                                                                                    |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收派货标准流程、配送服务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安排基本合理、详细、可行的,得5分;管理制度安排不够合理、不太完备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综合标<br>(23分) | 业绩(6分)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真实履行的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及网址链接、能够证实合同履行的部分发票扫描件))。                                                                                                                                                                                                |
|              | 体系认证<br>(6分) |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br>注:投标文件内附清晰可辨的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且显示查询网站链接并加盖公章。                                                                                                                                                                                                        |
|              | 售后服务<br>(8分) | 1、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 2 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1 分,缺项按 0 分计。<br>2、供应商承诺置换服务,如采购人本次所采购产品放置产品有效期的 2/3(如产品有效期 18 个月,2/3 为 12 个月)出现开袋、发霉等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置换,并将置换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br>3、承诺对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 2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br>4、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配送时间<br>(3分)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br>承诺 8 小时内到达,得 3 分;<br>承诺 16 小时内到达,得 2 分;<br>承诺 24 小时内到达,得 1 分。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包一：蔬菜、鸡蛋

#### 一、采购物资相关技术要求

蔬菜：符合以下要求：

| 项目    | 品质要求                                                      | 数量   | 金额（元）   |
|-------|-----------------------------------------------------------|------|---------|
| 蔬菜、鸡蛋 | 新鲜、不老、不烂，根叶类去根去泥，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农药残留物符合国家标准。鸡蛋符合 GB2748 质量标准。 | 人/日量 | 约 450 万 |

鸡蛋：符合 GB2748 质量标准；符合以下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色泽             | 具有禽蛋固有色泽                            |
| 组织形态           | 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
| 气味             |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 摇动识别           | 没有蛋黄蛋清晃动等保存时间较长导致的变坏情况              |
| 杂质             | 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
| 无机砷/（mg/公斤）≤   | 0.05                                |
| 铅（Pb）/（mg/公斤）≤ | 0.2                                 |
| 镉（Cd）/（mg/公斤）≤ | 0.05                                |

#### 二、本目标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 2、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3、包装标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 4、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 三、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 包二：水果

### 一、采购物资相关技术要求

水果：符合以下要求：

| 项目 | 品质要求                     | 数量   | 金额（元）   |
|----|--------------------------|------|---------|
| 水果 | 新鲜、表皮洁净，无腐烂。农药残留物符合国家标准。 | 人/月量 | 约 100 万 |

### 二、本项目标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 2、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3、包装标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 4、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 三、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 包三：干调杂粮、大豆油

#### 干调杂粮

##### 一、采购物资相关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 1  | 花生米  | 无    | 18000 | 饱满、无霉变、无发芽 |
| 2  | 小米   | 无    | 15000 | 纯净、无霉变     |
| 3  | 玉米糝  | 无    | 15000 | 干燥、无霉变     |
| 4  | 黄豆   |      | 6000  | 饱满、无霉变、无发芽 |
| 5  | 绿豆   |      | 3000  | 饱满、无霉变、无发芽 |
| 6  | 八宝粥米 | 无    | 15000 | 纯净、无霉变     |
| 7  | 海带   | 无    | 1500  | 干燥         |
| 8  | 粉条   | 普通中等 | 14000 | 干燥         |
| 9  | 紫菜   | 普通中等 | 300   | 纯净、干燥      |
| 10 | 黑木耳  | 普通中等 | 1000  | 干燥         |
| 11 | 虾皮   | 普通中等 | 30    | 纯净、干燥      |
| 12 | 腐竹   | 普通中等 | 5000  | 干燥、无霉变     |
| 13 | 酱油老抽 | 塑料桶装 | 10000 | 海天、得利、李锦记  |
| 14 | 醋    | 塑料桶装 | 6000  | 紫林、宁化府、镇江  |
| 15 | 味精   | 袋装   | 1000  | 莲花、飞马、上海四美 |
| 16 | 甜面酱  | 桶装   | 10    |            |
| 17 | 酵母   |      | 600   | 安琪、金桂      |
| 18 | 食用碱  | 袋装   | 1500  | 纯净、干燥      |
| 19 | 八角   | 普通中等 | 300   | 干燥、无霉变     |
| 20 | 花椒   | 普通中等 | 400   | 干燥、无霉变     |
| 21 | 干辣椒  | 普通中等 | 80    | 干燥、无霉变     |
| 22 | 十三香  |      | 200   | 王守义        |
| 23 | 玉米淀粉 | 散装   | 5000  | 纯净、干燥      |
| 24 | 素胡辣汤 |      | 10000 | 袋装、全料      |
| 25 | 芥菜丝  | 五香   | 12000 | 箱装         |
| 26 | 胡椒粉  |      | 290   | 纯净、干燥      |
| 27 | 麦仁   | 散装   | 9000  | 干燥、无霉变     |
| 28 | 黄豆酱  |      | 600   | 海天、李锦记     |
| 29 | 豆瓣酱  |      | 2000  | 郫县、丹丹      |
| 30 | 生抽   | 塑料桶装 | 3500  | 海天、李锦记、加加  |
| 31 | 鸡精   | 袋装   | 50    | 大桥、太太乐、厨邦  |
| 32 | 豆腐乳  | 塑料桶装 | 10000 | 王致和、鼎丰     |
| 33 | 辣椒面  |      | 50    | 魔鬼辣        |
| 34 | 白芝麻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     |           |    |        |
|-----------------------------------------------------------------------------------------------------------------|-----|-----------|----|--------|
| 35                                                                                                              | 辣椒油 |           | 30 |        |
| 36                                                                                                              | 膨松剂 | 250 克 / 袋 | 10 | 安琪     |
| 37                                                                                                              | 白芷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38                                                                                                              | 百扣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39                                                                                                              | 草果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40                                                                                                              | 丁香  |           | 20 | 干燥、无霉变 |
| 41                                                                                                              | 瓜子仁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42                                                                                                              | 桂皮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43                                                                                                              | 蚝油  | 塑料桶装      | 10 | 海天、李锦记 |
| 44                                                                                                              | 花生碎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45                                                                                                              | 鸡油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46                                                                                                              | 肉宝王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47                                                                                                              | 香砂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48                                                                                                              | 香叶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49                                                                                                              | 小茴香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50                                                                                                              | 沙仁  |           | 10 | 干燥、无霉变 |
| 说明：1、规格一栏空缺或不一致的，报价时由投标单位完善品牌和规格；<br>2、提供品牌仅供参考，要求投标品牌不能低于以上品牌技术要求，且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br>3、数量一栏单位为：公斤/年，价格一栏单位为：元/公斤 |     |           |    |        |

## 二、本目标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 1、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 2、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 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 4、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5、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 6、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

三、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 食用油

### 一、采购物资相关技术要求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计划年采购总量  | 金额（元）  |
|------|-------|-----|----------|--------|
| 食用油  | 20L/桶 | L/桶 | 约 50000L | 约 60 万 |

### 二、本目标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1. 食用油品种要求：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
2. 大豆油质量标准：不低于《大豆油》（GB 1535-2003）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原材料须是非转基因大豆。

| 序号 | 项目                 | 质量指标        |
|----|--------------------|-------------|
| 1  |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33.4mm ≤ | 黄 20，红 2.0  |
| 2  | 气味，滋味              | 无气味，口感好     |
| 3  | 透明度                | 澄清透明        |
| 4  | 冷冻试验（0℃储藏 5.5h）    | 澄清透明        |
| 5  | 溶剂残留量/（mg/公斤）      | 不得检出        |
| 6  | 水份及挥发物/（%） ≤       | 0.05        |
| 7  | 不溶性杂质/（%） ≤        | 0.05        |
| 8  | 酸值（koh）/（mg/g） ≤   | 0.20        |
| 9  | 过氧化值/（mmol/公斤） ≤   | 5.0         |
| 10 | 烟点/℃ ≥             | 215         |
| 11 | 相对密度               | 0.919-0.925 |

3. 包装要求：20L/箱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6.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

---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7.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三、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 包四：百货

### 一、采购物资相关技术要求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投标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 1  | 富光太空杯    | 800ml    | 带标识（河南省平原监狱） | 5000  | 个  |
| 2  | 塑料水瓢     |          |              | 200   | 个  |
| 3  | 塑料水桶     | 口径 36cm  | 塑料提手         | 200   | 个  |
| 4  | 鞋刷       |          | 塑料           | 1000  | 个  |
| 5  | 稿纸       | 50 页     |              | 7000  | 本  |
| 6  | 真彩笔芯     |          |              | 30000 | 支  |
| 7  | 真彩中性油笔   |          |              | 4000  | 支  |
| 8  | 博友指甲剪    |          |              | 1500  | 个  |
| 9  | 南孚 7 号电池 |          |              | 800   | 节  |
| 10 | 南孚 5 号电池 |          |              | 2000  | 节  |
| 11 | 钓鱼扑克     | 1 盒*2 副  |              | 2500  | 盒  |
| 12 | 真汉子理发推子  |          |              | 200   | 个  |
| 13 | 真汉子剃须刀   | 电池式      |              | 100   | 个  |
| 14 | 真汉子剃须刀   | 充电式 2058 |              | 100   | 个  |
| 15 | 立白洗洁精    | 408g     |              | 18000 | 瓶  |
| 16 | 六神沐浴露    | 200ml    |              | 6000  | 瓶  |
| 17 | 舒肤佳沐浴露   | 200ml    |              | 7000  | 瓶  |
| 18 | 银鸽卫生纸    | 1 提*12 卷 |              | 40000 | 提  |
| 19 | 汰渍洗衣粉    | 508g     |              | 50000 | 袋  |
| 20 | 海飞丝洗发露   | 200g     |              | 8000  | 瓶  |
| 21 | 舒蕾洗发露    | 200ml    |              | 9000  | 瓶  |
| 22 | 上海硫磺皂    | 85g      |              | 12000 | 块  |
| 23 | 舒肤佳香皂    | 100g     |              | 30000 | 块  |

|    |          |               |                  |       |   |
|----|----------|---------------|------------------|-------|---|
| 24 | 雕牌透明皂    | 202g          |                  | 25000 | 块 |
| 25 | 牙刷       |               | 监狱专用             | 15000 | 个 |
| 26 | 毛巾       | 70*34cm       | 棕色、带标识（河南省平原监狱）  | 10000 | 条 |
| 27 | 香皂盒      |               | 灰蓝色、带标识（河南省平原监狱） | 300   | 个 |
| 28 | 塑料洗脸盆    | 360*360*130mm | 灰蓝色、带标识（河南省平原监狱） | 1500  | 个 |
| 29 | 塑料牙杯     |               | 灰蓝色、带标识（河南省平原监狱） | 500   | 个 |
| 30 | 六神痱子粉    | 150g          |                  | 1000  | 盒 |
| 31 | 澡巾       |               |                  | 3000  | 个 |
| 32 | 六神花露水    | 180ml         | 塑料瓶              | 4500  | 瓶 |
| 33 | 大宝 SOD 蜜 | 100ml         |                  | 7000  | 瓶 |
| 34 | 百雀羚护肤甘油  | 170g          |                  | 1500  | 瓶 |
| 35 | 佳洁士牙膏    | 140g          |                  | 9000  | 支 |
| 36 | 冷酸灵牙膏    | 90g           |                  | 10000 | 支 |
| 37 | 云南白药牙膏   | 215g          |                  | 6000  | 支 |
| 38 | 欧莱雅洗面奶   | 100ml         |                  | 8000  | 瓶 |
| 39 | 仿藤凉席     | 900*1850mm    | 双面               | 4000  | 条 |

说明：1、商品无品牌和规格一栏空缺的，报价时由投标单位完善品牌和规格；  
2、提供品牌仅供参考，要求投标品牌及规格或含量不能低于以上品牌技术要求，且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